

中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68.10.26 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6.9.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鼓勵教授充實新知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現職為本校專任教授者。
- 第三條 連續於本校擔任教授職級之服務年資滿七學期（年）以上、成績卓著者，得申請休假一（二）學期，從事考察或研究；核准休假二學期者，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，唯須在二年內完成，不得延期。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，至申請人擬休假之前一學期止，但曾依照本校所訂其他辦法留職留薪（不含寒、暑假期間之短期研究）或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及應返校服務期間，不納入前項服務年資計算。
再次申請休假，應自休假完畢返校服務後，重新起算服務年資，但介於分段休假返校服務之學期，得併入再次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計算。
- 第四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一年、延長服務期間之教授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考察。
-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，須檢附申請書、休假研究考察計畫，經所屬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室）、學院，轉會教務處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校每學期休假研究考察名額，應視當年度財務狀況，以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，百分之五為下限。
各單位申請休假研究考察，每學期以一名為原則，申請人如有數人時，各單位應以學術研究成果、教學創新績效、行政服務表現、歷年申請次數及其他有關指標為基準排定順位，提請校長核定。
教授休假期間，其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七條 教授休假期間之全部薪給照發，惟不包括主管職務加給。除授推廣教育課程外（以一門課為限），不得再支鐘點費，並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
- 第八條 教授休假期間得出席所屬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室）會議，但不得被選為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其他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